



華人廟宇條例自廢武功為龕場鬆綁

大聯盟成員九龍城區議員任國棟早於 2005 年已向民政事務局查詢設於長樂大廈的堂道是否有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成註冊廟宇及「華人廟宇條例」的適用範圍。局方當時回覆時指出：根據《華人廟宇條例》(香港法例第 153 條)，凡符合條例中「華人廟宇」定義的廟、寺、庵、觀或道院，是需於民政事務局註冊的。而局方當時沒有收到相關申請(見附件一)。及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回覆任國棟提出政府應引用《華人廟宇條例》處理住宅大廈進行宗教儀式的處所時，卻表示有關法例已不適用於現時的社會環境。初步法律意見認為該條例要求華人廟宇須設於自成一體及獨立的建築物內的規定，可能構成對義人廟宇的宗教歧視...。為此該局正檢討上述條例，以期刪除不合時宜的條文。

然而，民政事務局花上五年時間，檢討的結果即是「自廢武功」，等同廢法，由「需於民政事務局註冊」改為「自願登記」。

局方及一些宗教團體指出，華人廟宇條例用帶有歧視宗教色彩，而且有干涉宗教自由之嫌，大聯盟並不認同。華人廟宇條例之目的是規管廟宇的運作，廟宇並不同宗教信仰，根據華人廟宇條例，「華人廟宇」包括所有廟、寺、庵、觀及道院，不過，大聯盟發現，現時有不少私營骨灰龕場都是由財團收購，借廟宇的殼做骨灰龕生意，根本不涉及宗教信仰，極其量會在該處所內進行一些超渡儀式。因此，規管華人廟宇可避免必有用心的人利用廟宇作非宗教用途，反而影響華人宗教的形象。

根據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佈的骨灰龕表列名單，共有 119 間違規龕場，全部符合「華人廟宇條例」定義的「華人廟宇」，即依照廟、寺、庵、觀或道院所信奉的宗教原則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或占卜，及為此等目的或作為提供香燭的回報等理由接受或收取公眾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報酬的地方。當中只有 30 間屬註冊廟宇，而其他符合「華人廟宇定義」的處所並沒有註冊，其中有不少是「掛廟名 做陰事」的。

大聯盟質疑

1. 根據文件第 5：現時香港約有 600 間華人廟宇，當中約 350 間已根據《條例》向委員會註冊。既然沒有沒有執行強制註冊制度，如何得悉現時香港約有 600 間華人廟宇？情況就如食衛局過去沒有註冊制度，以致現在完全不知有多少骨灰龕場一樣。更甚者是民政事務局有法不執。大聯盟發現有一些超過 70 年歷史的華人廟

字，例如通善壇，原來一直沒有註冊或註冊廟宇，若民政事務處認為有關條例已過時，但為何有 70 年多歷史的華人廟宇無需註冊，民政處是失職塞責，抑或一直有法不執呢？大聯盟要求民政事務局解釋及交代如何處理那些沒有註冊的廟宇；

2. 既然華人廟宇過去並非完全依法註冊，那麼民政事務局根據甚麼資料確定現時香港約有 600 間華人廟宇呢？大聯盟要求民政事務局解釋及提供民政事務局掌握的 600 間華人廟宇的資料。
3. 如果改由自願登記方式，民政事務局根據甚麼準則接納與拒絕有關登記呢？(當然，大聯盟認為沒有誘因及阻嚇力要廟宇提出自願登記)
3.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4 條：所有華人廟宇均須設於非用作其他用途的自成一體及獨立建築物內。現時不少樓上道堂是符合「華人廟宇的定義」，有部份主要用作擺放長生位，若取消有關條例，這些道堂變成無皇管。
4.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5 條：(f) 註冊時所持有的基金、投資及財產的詳情，以及該等基金、投資及財產在何處持有、如何持有及由誰人持有；(g) 包括所持有或將會持有的基金、投資或財產在內的廟宇收入的運用或擬進行的運用。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 條：(1) 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須首先運用於進行傳統儀式，以及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的維修；盈餘 則可撥入第 9 條提述的華人慈善基金。(2) 華人廟宇委員會有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某華人廟宇的傳統儀式為何、為某項認可目的可動用的款額以及可撥入華人慈善基金的盈餘的數目。

現時不少廟宇可以獲得大量的善款，民政處如何避免有人利用廟宇而從中取利，又可避稅？若採取自願登記制度，會否要求註冊廟宇保留有關條文？但沒有註冊的廟宇，其財務如何監管呢？大聯盟收到消費者提供的一張收據，竟然用香油費作為購買龕位的收據。

5.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 條：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大聯盟認為罰款數十年沒有修訂，根本沒有阻嚇作用。
6. 根據華人廟宇第 14 條：如有理由懷疑有人違反該條例...則可使用所需的武力進入及搜查該地方或該廟宇，並可在搜查時檢取與扣留任何簿冊或文件以及看似是違



反該條例的証據的物品。(極樂寺案例) 現時違規龕場一般都拒絕規劃處及地政處進入有關處所作調查工作，但根據華人廟宇條例，賦予民政事務處法定權力，進入廟宇調查。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在審議的過程中，這段空窗期，民政事務處可以運用華人廟宇條例的權力進入廟宇調查，有助公眾了解發展僑借廟殼發展骨灰龕生意的情況，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8.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 12 條：可關閉廢棄不用的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如覺得有理由相信某註冊華人廟宇逐漸廢棄不用或已廢棄不用，...則可用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由該委員會覺得與有關事宜有利寄關係的人出席的會議，向出席的該等人士陳述實情，並確定他們的意見。(智積林案例)
9.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6 條 C：任何人均不得從該等華人廟宇的收入中取得利潤 (現時有些廟宇是被收購，經營骨灰龕牟利)
10. 第 8 條：收入的運用：須首先運用於進行傳統儀式，以及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的維修；盈餘則可撥入華人廟宇基金。

大聯盟當時質疑有關罰則過低，沒有阻嚇作用，要求提高罰則。然而時時建議採用自願登記制度，等同放棄監管權力。

大聯盟認為民政事務局不能以尊重宗教自由及涉宗教歧視為擋箭牌，索取推卸局方監管華人廟宇的責任。事實上，存在有不少「借廟殼、辦陰事」的商業行為，若沒有足夠的監管，最後可能會做成「遍地龕花」的爛攤子，最後都是市民及消費者蒙受最大的傷害及損失。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謹啓
2015 年 5 月 5 日